附件1

2023年派往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总队应急救援人员公开招聘职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性质 | 用人部门（工作地点） | 岗位名称 | 职务职级 | 岗位简介 | 招聘名额 | 性别 | 专业 | 学历学位 | 年龄 | 其他条件 | 体能测试比例 | 笔试比例 | 面试比例 | 体检比例 | 考察比例 | 试用期 | 备注 |
| 1 | 管理岗 | 所属各支队 | 副支队长或思想政治教导员 | 副支队长 | 从事支队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及思想政治工作 | 2 | 男 | 不限 | 大学本科及以上 | 45周岁以下（1977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退役军人（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），转业前曾在部队担任正营职大队长或指导员、教导员职务 | ≥3：1 | ≥2：1 | ≥2：1 | 2：1 | 2：1 | 6个月 |  |
| 2 | 综合岗 | 总队机关作训部 | 作训参谋 | 一级主管 | 从事救援指挥、参谋及通信保障组织指挥 | 1 | 男 | 指挥类专业 | 大学本科及以上 | 45周岁以下（1977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退役军人（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），从事战训参谋、战训科（股）长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担任正连职及以上职务（职级） | ≥3：1 | ≥2：1 | ≥2：1 | 2：1 | 2：1 | 6个月 |  |
| 3 | 综合岗 | 总队机关综合部 | 会计 | 四级职员 | 从事财会工作 | 1 | 不限 | 会计类 |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 | 30周岁以下（1992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会计专业3年以上企业会计、行政会计岗位连续工作经历，会计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| / | ≥3：1 | ≥3：1 | 2：1 | 2：1 | 6个月 |  |
| 4 | 综合岗 | 总队机关作训部或支队 | 信息化管理 | 四级职员 | 从事信息化、智能化工作 | 2 | 男 | 计算机类 |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 | 26周岁以下（1996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熟悉信息化、智能化系统平台建设 | ≥3：1 | ≥2：1 | ≥2：1 | 1.5：1 | 1.5：1 | 6个月 |  |
| 5 | 战斗岗 | 直属支队 | 通信技术（社招） | 队员 | 从事救援及通讯保障工作 | 4 | 男 | 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、通信工程类 | 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 | 26周岁以下（1996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从事无线通信3年以上工作经历 | ≥3：1 | ≥2：1 | ≥2：1 | 2：1 | 1.5：1 | 6个月 |  |
| 6 | 战斗岗 | 直属支队 | 通信技术（退役军人） | 队员 | 从事救援及通讯保障工作 | 3 | 男 | 不限 | 高中、中专、中技及以上 | 26周岁以下（1996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二级士官的年龄可放宽至28周岁以下（1994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三级士官的年龄可放宽至30周岁以下（1992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退役军人（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），从事无线通信3年以上工作经历。 | ≥3：1 | ≥2：1 | ≥2：1 | 2：1 | 1.5：1 | 6个月 |  |
| 7 | 战斗岗 | 所属各支队 | 队员兼驾驶员 | 队员 | 从事救援工作或兼职驾驶 | 9 | 男 | 持A1、A2、B1、B2驾照1年以上 | 高中、中专、中技及以上 | 持A1、A2型驾照的年龄放宽至30周岁以下（1992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持B1、B2照型驾照的年龄放宽至27周岁以下（1995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无 | ≥3：1 | ≥2：1 | ≥2：1 | 2：1 | 1.5：1 | 6个月 |  |
| 8 | 战斗岗 | 所属各支队 | 队员 | 队员 | 从事救援工作 | 37 | 男 | 不限 | 高中、中技、中专及以上 | 22周岁以下（2000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持A1、A2型驾照的年龄放宽至30周岁以下（1992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持B1、B2照型驾照的年龄放宽至27周岁以下（1995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，退役军人（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满退出消防员）可放宽到26周岁（1996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无 | ≥5：1 | ≥2：1 | ≥2：1 | 2：1 | 1.5：1 | 6个月 |  |
| 合 计 | | | | | | 5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战斗岗中队员岗、队员兼驾驶员岗，共46人，由市专业救援总队按照属地原则，综合集训成绩，统筹分配到各支队。2.分配计划：直属18人，渝西10人，渝东北14人，渝东南4人。